

桃園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202861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102年12月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開會地點：桃園縣政府辦公大樓地下2樓大禮堂(桃園市縣府路1號)
主持人：林局長學堅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一翔(科員) 03-3322101#5309

出席者：符合申請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
列席者：本府城鄉發展局
副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及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辦理本開發案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，訂定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」，並據以召開本次說明會，因事涉台端權益，請撥冗出席。
- 三、隨文檢送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書資料及權利價值計算表各1份供參，請台端先行參閱，說明會當日本府將再詳細解說。
- 四、倘台端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未達本案分配門檻價值，請台端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權利價值。無法自行合併者，請於102年12月6日前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(地政局區段徵收科)申請協調合併分配，本府並訂於102年12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召開協調合併座談會，請申請協調合併者自行前往。
- 五、說明會當日台端如因故無法出席，但對本次抵價地抽籤或配地作業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說明會召開前以書面提出。說明會紀錄將於會後寄送台端，台端如對於說明內容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103年1月3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

六、有關本次通知作業，本府採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一併寄發通知單方式，惟備註三之說明資料僅併通訊地址寄送，特此說明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